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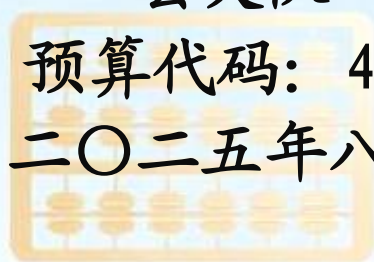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邯郸市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
县大队

预算代码：451

二〇二五年八月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魏县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的主要职责是：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2、负责全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指挥交通，疏导交通，依法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施交通处罚，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通畅，管理道路上行驶的各类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3、科学管理交通，合理渠化道路，结合道路交通状况，合理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信号等，依法维护各类交通管理设施；4、处理交通事故现场，侦破逃逸交通事故，依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5、依法加强对全县各类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统一管理，并负责定期对各类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年检和审验；6、发挥公路巡警职能，依法维护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车匪路霸、堵截逃犯及其他犯罪嫌疑人和车辆；7、依法查处和制止乱设卡、乱罚款、乱收费等公路“三乱”行为；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	------	--------	------

1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魏县大队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交警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8.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02.8	总计	62	80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交警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2.8	8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8.45	788.45					
20402	公安	788.45	788.45					
2040201	行政运行	94.86	94.86					
2040220	执法办案	72.00	72.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 出	621.59	621.5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9.18	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9.18	9.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0.03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9.15	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	5.17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17	5.17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5.17	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魏县交警大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2.8	109.21	693.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8.45	94.86	693.59			
20402	公安	788.45	94.86	693.59			
2040201	行政运行	94.86	94.86				
2040220	执法办案	72.00		72.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21.59		62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	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8	9.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	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	5.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	5.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7	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交警大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88.45	788.4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8	9.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7	5.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2.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2.80	802.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2.80	总计	64	802.80	80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交警大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55	30201	办公费	27.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2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48	公用经费合计					3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交警大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空表列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交警队2024 年度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空表列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交警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空表列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02.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14.37 万元，下降 63.7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0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2.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21万元，占13.6%；项目支出693.59万元，占86.4%；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0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414.37 万元，降低 63.7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2.8 万元，比 2023 年度

减少 1414.37 万元，降低 63.7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802.8 万元，减少 1414.37 万元，降低 63.7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4.37 万元，降低 63.7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80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4.37 万元，降低 63.7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1%，比年初预算增加 19.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本年支出 8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1%，比年初预算增加 19.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7.61%，比年初预算增加 1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7.61%，比年初预算增加 1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

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02.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共安全项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事业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较上年无变化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02.8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9个，涉及资金582.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冀财政法【2023】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 个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冀财政法【2023】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3】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执法办案100起；二是购买交通管理装备50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监控和考核评价制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增强预算绩效观念，提高工作效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3】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 - 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魏县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	执行数		6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完善交通管理装备配置				通过完善交通管理装备,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专项资金用于办案数量		5.00	≥	100	起	2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购买装备数量	购买交通管理装备数量		5.00	≥	50	个	5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已处理交通事故数占应处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买装备质量达标率	购买装备质量达标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成本	购买交通管理装备成本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事故车辆检验鉴定费成本	用于事故案件车辆检验鉴		5.00	≤	45	万元	45	完成	5
		时效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	用于案件处理的平均时间		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交通事故财产损失降低	因交通事故财产损失降低		15.00	≥	30	%	3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道路交通畅通持续提	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安全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满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丽华			联系电话:	186300606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2024 年度无部门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类资产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